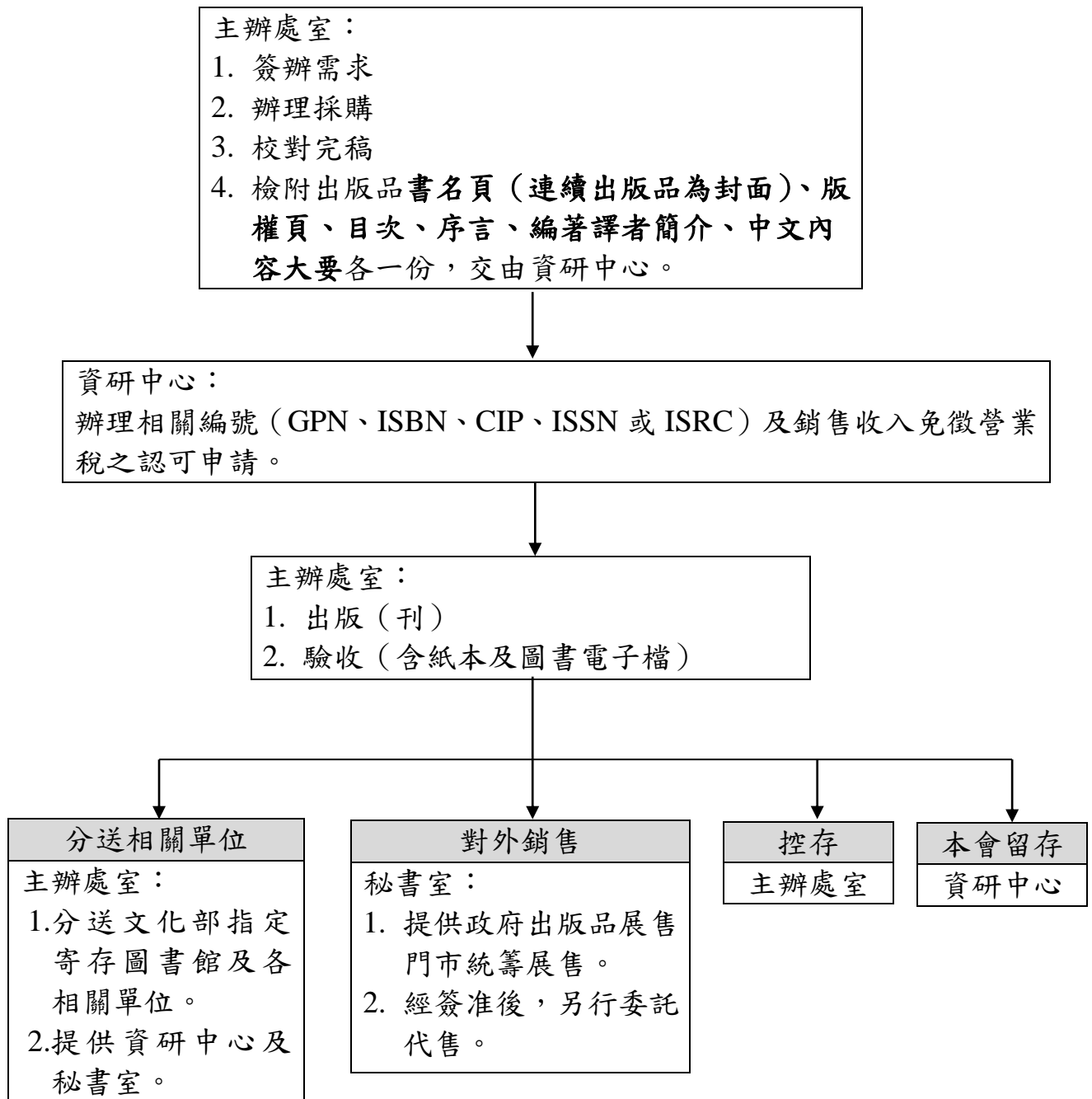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 大陸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1. 未公開出版或發行者，以宣傳為主之單張、摺頁、散頁印刷品，已申請 GPN 之出版品附件資料、文宣廣告性質之錄影錄音資料，簡介，未滿 20 頁之小冊子等，免申請相關編號，應於印製完成後，提供資研中心留存。
2. 其餘出版品，除特別規定外，需申請 GPN、ISBN、CIP 或 ISRC 等編號。
3. 連續出版品申請 GPN 及 ISSN，創刊時編訂一號，連續出刊時沿用舊編號，更名時應重新申請編號。